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9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5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804,934股，发行价格为25.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79,999,965.0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7,782,403.8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6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面向低功耗应用的北斗/GNSS SOC单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及“面向高精度高性能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负责实施。2016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1.8亿元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汇入和芯星通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北斗星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2016年6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的核准审批 或备案情况
1	面向低功耗应用的北斗/GNSS SOC 单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19,025.10	19,0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159 号
2	面向高精度高性能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33,880.00	33,8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158 号
3	基于云计算的定位增强和辅助平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斗星通	59,176.10	59,1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15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北斗星通	56,100.00	56,100.00	-
合 计			168,181.20	168,000.00	-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56,442,762.68 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836,561.20 元；理财利息净收入 6,930,131.45 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98,650,772.59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到期由公司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若按照 12 个月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696 万元。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

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公司运用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北斗星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况。

保荐机构同意北斗星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北斗星通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